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1,544,197,479.94 元中公司所持 51%股权对应价值人民币 787,540,714.77 元为基础，以人民币 787,540,714.77 元的价格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同意郑州日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经审计确认后，由本次交易前郑州日产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之前各自在郑州日产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将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结果进行调整：如过渡期内郑州日产盈利，则相应调增；如过渡期内郑州日产亏损，则相应调减。

3、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后续事

宜，并签署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需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平、黄刚、菲利普·盖林-博陶、马智欣、铃木昭寿、丁绍斌因在关联方任职，故回避表决。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34）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